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内蒙古共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伊金霍洛旗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伊金霍洛镇查干敖包村六社农村公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共发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规模及概况：

项目路线全长为 3.286 公里，其中1号线长0.251公里，2号线长1.166公里，3号线长1.003公里，4号线长0.486公里，5号线长0.347公里，6号线长0.032公里。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建设，采用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15 公里/小时。路基宽 5.0 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元整（¥2154333元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出具相应税票，不出具税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不支付工程款。

4.承包人项目经理：田丹阳。承包人项目总工：乔永军：　　。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未发生安全重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技术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文书、资料、图纸上的签字，签署行为均视为其公司行为。

8. 合同签订后7日内发包方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进度支付至90%，交工验收后支付至97%。质量保证金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缺陷责任期为1年。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10. 变更的结价原则：因非承包人原因取消合同中某项约定的某项工作内容计价原则为：如投标人报价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偏差超±5%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计价计入结算，未超±5%的按照投标人报价计价结算；若单项工程变更工程量未超该单项工程的招标工程量15%，单价按照投标单价执行，若超过15%，则超过部分工程量进行单价重新组价。

11. 竣工结算方式：工程量最终结算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原合同内工程量，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按投标价格执行。有变更签证材料的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价格，若无原投标价格，按清单计价规范及施工期的信息价结算。最终工程结算价以竣工结算行政审计的审计报告为依据。

12. 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扣留最终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3. 本合同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承包人无论以何种方式收到发包人纸质或电子文件不书面回复的，视为其放弃相应权利。

15.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后生效。盖章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前后合同或者协议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后的为准。

17.本合同生效后，若承包方未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文件中的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期足额存入专用共管账户，则本合同自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日期截止日的次日自动解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4日

承包人：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内蒙古共发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20日